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9年12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a)  
审议补充国际法律文书：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  
文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7-19条

一些国家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  
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墨西哥：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法律文书  
修订草案的修正案\*

序言

[文书]缔约国，

- (a) 关切地注意到偷运移徙者的现象的急剧发展，
- (b) 强调应由目的国和原籍国政府对非法组织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人进行有效的制裁，特别是当这类活动危及移徙者生命或以对其进行性剥削或劳动剥削为目的时，
- (c) 对通过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跨越国境非法牟利的跨国犯罪组织的活动大量增长从而给有关国家带来重大危害的现象感到震惊，<sup>1</sup>
- (d) 回顾目的国政府在坚持其对入境进行管制并实行控制移民流量的政策的权利的同时，有义务尊重移徙者的各项基本人权，
- (e) 深信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可能危及移徙者的健康、人身、生命、安全或自由，并会给国际社会造成巨大的费用，包括营救、医疗保健、食品、住房和运输方面的费用，<sup>2</sup>
- (f) 强调必须保护移徙者及其亲属不致遭受跨国犯罪组织和种族主义、本族中心主义

\* 系以 A/AC.254/4/Add.1/Rev.2 号文件中所载议定书修订草案为基础写成。

<sup>1</sup> 原序言部分(c)和(d)段案文已予合并。

<sup>2</sup> 部分取自序言部分(f)段。

和仇外主义的虐待，并应尊重其人格、尊严、宗教信仰和文化价值观念，

(g) 深信各国有必要加紧努力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和尊严而不论其地位如何，<sup>3</sup>

(h) 意识到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可能导致对合法制定的移民程序的滥用，包括寻求庇护或避难程序的滥用，<sup>4</sup>

(i) 重申缔约国优先重视预防、打击和根除偷运移徙者的现象，因为这类活动同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是有着联系的，<sup>5</sup>

(j) 回顾各国似宜在移徙者原籍国和接受国开展与移徙有关的公共宣传运动，以期打击非法贩运移徙者现象和接受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情绪，并确保潜在移徙者充分认识到其移徙愿望的后果，

(k) 重申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移民流量的权利，<sup>6</sup>

(l) 深信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需要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信息交换，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其他合作措施，<sup>7</sup>

(m) 还深信有必要采取全球性做法以打击这一现象，<sup>8</sup>

(n) 强调有必要拟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以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各个方面，

(o) 还强调各缔约国应当充分遵守其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sup>9</sup>和1967年议定书<sup>10</sup>规定以及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1</sup>和国际法其他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p) 回顾国际海事组织就与海上非法贩运或运送移徙者有关的不安全做法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海事安全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已核准关于打击与海上贩运或运送移徙者有关的不安全做法的临时措施，<sup>12</sup>

(q)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决定的案文待补]，

(r) 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3</sup>

---

<sup>3</sup> 部分取自原序言部分(j)段。

<sup>4</sup> 部分取自原序言部分(e)段。

<sup>5</sup> 部分取自原序言部分(g)段。

<sup>6</sup> 部分取自原序言部分(o)段。

<sup>7</sup> 部分取自原序言部分(h)段。

<sup>8</sup> 部分取自原序言部分(i)段。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sup>10</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sup>11</sup> 大会第45/158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MSC/Circ.896，附件。

<sup>13</sup> 部分取自原序言部分(a)段。

(s) 宣布此项文书的重点应在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别是那些组织和方便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人的活动,

兹议定如下:

## 一. 与陆上、空中和海上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有关的一般规定

### 第 1 条<sup>14</sup> 目标说明<sup>15</sup>

本议定书[文书]的目的是:

1. 促进国际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防止和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行为,特别是当这类行为危及或可能危及移徙者健康、人身、生命、安全或自由时。
2. 为保护这类贩运的受害者和尊重其人权而促进国际合作。

### 第 2 条 保障条款<sup>16</sup>

1. 凡系非法贩运和运送对象的移徙者,不应根据本议定书[文书]受到惩处。
2. 移徙者家属不应因该家属并非其成员的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为非法贩运和运送该移徙者的目的而做出的行为受到惩处。
3. 移徙者家属不应因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由于非法贩运和运送该移徙者而从该家属获得钱财受到惩处。

### 第 3 条<sup>17</sup> 适用范围

1. 本议定书[文书]适用于本议定书[文书]第 4 条所界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犯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行为。
2. 本议定书[文书]的规定不应影响寻求庇护和避难的权利和缔约国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sup>9</sup>和 1967 年议定书<sup>10</sup>和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1</sup>所承担的义务。

<sup>14</sup> 原为第 3 条。

<sup>15</sup> 墨西哥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A/AC.254/L.61)。

<sup>16</sup> 部分取自原第 4 条第 7 款。

<sup>17</sup> 部分取自原第 5 条。

第 4 条<sup>18</sup>  
定义<sup>19</sup>

在本议定书[文书]中，

(a) “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这样一种情况：三人或多人商定长期或经常性地组织起来或已经组织起来进行就其本身而言或与其他行为结合起来看系以进行本议定书[文书]所规定的、且有两个或多个缔约国已对其确立了管辖权的一项或多项犯罪为目标的行  
为；<sup>20</sup>

(b) “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系指某一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为促成某人无证进入或  
非正当进入某一该人并非其国民或居民的国家的目的而进行的任何行为；

(c) “无证进入或非正当进入”系指人员在不遵守接受国根据其本国法律确定的必要  
规定的情况下越过边界；

(d) “交通工具”系指可用于陆上或空中运输的任何运送装置；

(e) “船舶”系指用作或能够用作水上运输手段的各种装置，包括无排水量[无推进  
器]运载装置和海上飞机，但不包括由国家所有或运营的用于政府性非商业服务的军舰、  
海军辅助设备或其他船只。

第 5 条<sup>21</sup>  
刑事定罪<sup>22</sup>

1. 尚未通过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将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  
徙者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缔约国，应当通过这样的立法或措施。

2. 尚未通过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将下列活动视为加重惩处因素的缔约国，应当通过  
这样的立法或措施：

(a) 在危及或可能危及移徙者健康、人身、生命、安全或自由情况下非法贩运和（或）  
运送移徙者；

(b) 对移徙者进行性剥削或劳动剥削，包括强迫劳动或实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

3. 各缔约国还应通过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将下列在知情情况下为牟利目的而行  
为的行为定为犯罪：

(a) 图谋进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犯罪；

---

<sup>18</sup> 部分取自原第 2 条。

<sup>19</sup> 墨西哥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sup>20</sup> 墨西哥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sup>21</sup> 部分取自原第 4 条。

<sup>22</sup> 墨西哥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A/AC.254/L.61)。

- (b) 作为同谋参与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犯罪；
- (c) 组织或指挥他人进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犯罪；或
- (d)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协助某一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本条所列犯罪；此种出力协助应是蓄意而为，而且应是以促进该集团的一般犯罪活动或意图为目的而进行的。<sup>23</sup>

### 第 6 条 管辖权<sup>24</sup>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措施，根据公约第 9 条确立其对本议定书[文书]所规定的罪行的管辖权。
2. 如果一个以上缔约国拟根据本条第 1 款和公约第 9 条的规定宣布对某一被指控罪犯的管辖权，有关缔约国应相互进行协商，以确定适用的管辖权。

## 二. 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

### 第 7 条 打击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活动的措施

1. 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合作，依照《联合国海洋法》<sup>25</sup>以及所有其他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防止、打击和杜绝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活动。
2. 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某一悬挂其国旗或宣称在其处注册，未标志国籍或虽悬挂外国国旗或拒不悬挂国旗而实际上其国籍为有关缔约国国籍的船只在从事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可请求其他缔约国制止将该船用于此种目的。被请求的缔约国应按当时情况下合理的方式提供这类协助。
3. 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或显示该国注册标志的船只虽在按照国际法行使航行自由却在从事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活动，可将此事通知船旗国，请其确认注册情况，并可在获得确认后请船旗国授权对该船采取适当措施。除其他事项外，船旗国还可授权请求国：
  - (a) 行使临检权；
  - (b) 检查船只；
  - (c) 在获得该船从事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活动时，对该船只、船上人员和货物按船旗国授权采取适当行动。
4. 已根据本条第 3 款采取任何行动的缔约国，应将行动的结果迅速通知有关船旗国。
5. 缔约国应迅速答复另一缔约国要求确定悬挂其国旗或宣称系在其处注册的船只是

<sup>23</sup> 本款措词同原第 4 条第 3 款一致。

<sup>24</sup> 本条规定应结合特设委员会就本文书草案同公约的关系的性质所做出的任何决定进行审议。在做出这类决定之前，墨西哥代表团保留其就这些规定的内容提出评论意见的权利。

<sup>25</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否有此权利的请求，并应根据本条第 3 款规定提出的请求。

6. 在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船旗国可使其授权以由其和请求国议定的条件为前提，包括关于责任和拟采取的有效措施等条件。缔约国不应在未经船旗国明确授权情况下另外采取任何措施，但在遇到紧迫危险需在海上为保障移徙者和船只的健康、人身、生命、安全或自由以及船员而采取的行动例外。

7. 各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机构，或必要时指定若干机构接受关于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情况的报告并答复和迅速处理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并授权采取适当措施请求。

8. 如有充分理由怀疑某一船只参与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活动，而且可根据国际海洋法认定该船只无国籍或与无国籍船相类似，缔约国应对该船只进行必要的检查。如果检查结果表明该船只参与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活动，缔约国应根据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

9. 如有证据表明某一船只参与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活动，缔约国应该：

(a) 确保船上人员安全和受到人道主义的处置，并确保对该船只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是合法的和无害于环境的；

(b) 根据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采取适当的措施。

10. 如果对某一涉嫌参与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船只采取任何措施，有关缔约国应注意有必要不危及海上生命安全和该船只和货物的安全，或损害该船旗国或任何其他有关国家的商业或法律利益。

11. 缔约国应根据国际法采取、通过或实施这类措施，并应适当顾及：

(a) 船旗国行使管辖权和对涉及该船只的行政、技术和社会事项进行管制的权力；

(b) 沿海国根据国际海洋法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管辖权的行使。

12. 根据本条采取的任何行动，只应由军舰或军用飞机或具有执行公务的明显可识别标记并获得有关授权的其他船舶或飞机予以执行。

13. 根据本议定书[文书]采取、通过或实施的措施，应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和诸如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等所有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4.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促进合作的双边或区域协定，以便采取适宜、有效和有利的措施防止和取缔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活动。缔约国还应鼓励就具体情况缔结业务安排（临时安排）。

### 三. 执行、合作和预防措施

#### 第 7 条之二

#### 执行措施

1. 缔约国应确保本国执法人员和官员的行动充分尊重参与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人的人身和尊严，任何时候均应对其施以人道主义待遇，尤其是对因非法贩运和运送而辑查或拘禁的受害者。

2. 缔约国应准许移徙者及其亲属利用国内法院和主管当局对进行以其为对象的非

法贩运和运送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名或多名成员提起赔偿诉讼。缔约国的国内法应规定移徙者及其亲属可以获得对其因非法贩运和运送而遭受损失或损害的赔偿的程序。

3. 缔约国应向移徙者及其亲属提供关于向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名或多名成员提起赔偿诉讼以及获得赔偿的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有关资料。

4. 缔约国应向其健康、人身、生命、安全或自由因非法贩运和运送而被危及的移徙者提供适当援助。

5. 在进行任何辑查或拘禁时,应使非法贩运和运送活动所涉人员了解其从其本国领事或外交当局获得保护和援助的权利。

#### 第 8 条 遵守措施和安排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保证遵守根据本议定书[文书]承担的义务,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2. 缔约国还应考虑达成各种双边或区域协定或谅解,以期

(a) 根据本议定书[文书]制订最适宜而有效的预防、打击和杜绝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措施;或

(b) 在缔约国之间加强本议定书[文书]的规定。

#### 第 9 条<sup>26</sup> 信息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加强或实施种种宣传方案,以提高公众认识,使其更清楚地认识到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是犯罪组织为其自身利益而经常进行的犯罪活动,而且对所涉移徙者构成严重的危险。

2. 缔约国应开展公众宣传领域的合作,以免潜在移徙者成为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受害者。

3. 在不影响实现本议定书[文书]的目的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就下述事项互相交换信息:

(a) 涉嫌或已知受到参与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的启运点和目的地以及路线、承运人和运输手段;

(b) 已知或涉嫌参与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身份和方法;

(c) 某缔约国签发的旅行证件的可靠性和适当的形式,以及签发或空白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失窃或滥用的通知;

(d) 运送和隐瞒人口的手段和方法、非法篡改、复制、取得或滥用用于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以及对其进行侦破的办法;

(e) 防止、打击和杜绝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活动的立法经验、做法和措施;

<sup>26</sup> 原第 10 条。

(f) 转让可用于执法工作的有关科学和技术信息，借以提高它们防止、侦破和调查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活动并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起诉的能力。

第 10 条<sup>27</sup>  
预防

各缔约国应努力在其认为有必要时采取措施，通过加强边境管制侦破和防止在其领土与其他缔约国之间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活动。

第 11 条<sup>28</sup>  
培训和技能培养

1. 各缔约国应进行专门培训和技能培养，以便使移民事务人员和官员以及那些负责防止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人在任何时候都实行人道主义待遇，尤其是对因非法贩运和运送而受到任何辑查或拘禁的受害者。

2.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并酌情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杜绝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活动，并保护这类非法贩运和运送活动的受害者的权利，从而实现本议定书[文书]的各项目标。

3. 各缔约国应本着量力而行的精神提供必要的资源，如车辆、计算机系统和文件阅读器等，以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活动。拥有有关专门知识的缔约国应向那些常被当作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来源国或过境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 四. 最后条款

第 12 条<sup>29</sup>  
实施情况

为便于审查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议定书[文书]所承担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缔约国将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定期报告。

第 13 条<sup>30</sup>  
签署、加入、批准和生效

1. 本议定书[文书]应于[···]之前开放供任何已签署公约的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随后应开放供任何公约缔约国加入。

2. 本议定书[文书]须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

<sup>27</sup> 原第 11 条。

<sup>28</sup> 原第 14 条。

<sup>29</sup> 原第 16 条。

<sup>30</sup> 原第 17 条。



3. 本议定书[文书]应自第六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如第六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于公约生效前交存，则本议定书[文书]应于公约生效时方可生效。

第 14 条<sup>31</sup>

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文书]。
2. 退约应自联合国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15 条<sup>32</sup>

交存

本议定书[文书]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为作准文本，原件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并由其向各国送发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

---

<sup>31</sup> 原第 18 条。

<sup>32</sup> 原第 19 条。